

证券代码：874036 证券简称：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
- （二）公司委派、提名或任命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如果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含分支机构，如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信息搜集、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

（四）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 2、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4、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

（六）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重大风险事项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二）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在重大事项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如有）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子公司（如有）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时；

（四）公司子公司（如有）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七）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报告义务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汇报，并按规定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三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內。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